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程婕綸即程程婕綸即洪程婕綸即洪婕綸即程梅珠

住○○市○區○○里000鄰○○○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9月30日115年度司執字第4140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訂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 年9 月30日115年司執字第41406號所為之裁定，經異議人115 年10月5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2日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詳如附件異議人115年10月12日（本院收文日期）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三、按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調查，有

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定有明文。此規定為司法院11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修正理由為「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應釋明向執行法院聲請依本條第二項調查前，曾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為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之先行行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本法第27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債權人未依本款釋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即得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四、因考量現行民事執行實務，債權人於取得金錢債權之債權憑證後，未釋明有新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即一而再、再而三反覆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此不僅增加執行法院之工作負荷，亦欠缺執行成效，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虞。是以，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規定區分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與債權憑證以外者之不同，要求債權人為不同程度之釋明，使執行法院異其發動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是屬於合理之差別待遇，難認有違平等原則。又此差別只是提高持債權憑證之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之義務，倘債權人已「釋明」有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執行法院即宜予發動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尚非全面封鎖禁止持債權憑證之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亦非劣化債權憑證之執行力。

五、本件聲明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請求查詢債務人勞保投保、郵局存款、集保股票及保險資料，惟所提出之債務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均顯示查無資料，是異議人聲請時既未釋明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迄今亦未查報其他財產，執行法院自不宜准許調查。揆諸前開意旨，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再查，本件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提出之執行名義為本院於115年6月18日核發之債權憑證。詎異議人於相隔不到2月之115年8月10日隨即又持該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且未釋明已發現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有如前述，即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資料、中華郵政存款帳戶、上市上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保險契約資料等，顯有違應行注意事項第9-1點第2款之規定，自不應准許。

七、從而，本件異議人所提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雅雯